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年度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

附件一：提案須知及應繳交資料、文件說明

線上報名系統連結：<https://apply.taicca.tw/>

*請於網上註冊會員帳號，填寫必要資料，備齊以下資料並上傳。

一、提案內容

1. 提案計畫書

- a. 提案主題、目標、內容、執行方法、應用之技術、設備、規格、商業評估等。
 - i. 呈現提案內容之文件或檔案，應含計畫緣起、計畫架構、市場初步調查規劃、開發方法與效益、執行團隊等相關資料。細項說明格式請見本院提供之申請書例稿。
 - ii. 預估開發及完成期程。如提案部分進度已完成，可提供進度說明。
- b. 提案者說明：
 - i. 提案者應為提案作品（開發成果）著作人。
 - ii. 符合提案資格之提案者，其介紹應包含公司／組織簡介（含近三年製作之作品介紹、獲獎紀錄及證明，如有上述作品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作品相關之授權、權利讓與等事項，亦須提供；設立未滿三年者，依其設立期間具體填列；設立未滿三年且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應載明無資料）。並應說明開發團隊成員之名單，及前述人員之經歷簡述、獲獎紀錄。
- c. 提案相關授權文件與合約：
 - i. 提案開發原型作品之全部或部分有利用他人著作（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改編自他人著作），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同意書或合約）書面影本，授權文件內容應記載包含但不限於授權地區、期間、次數及方式等事項，以供提案製作取得合法利用權源。
 - ii. 共同提案之合作公司／組織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該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應載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或訂明其利用方式。

iii. 共同提案之合作公司/組織申請者，其推派代表同意書。

2. 預算規劃表

請以表格方式（應使用本院提供之制式例稿）列舉各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並說明本案擬自籌或擬申請本要點支持之經費。

- a. 本要點經費支持之項目不包含機械設備費用及本案作品行銷宣傳費用。但機械設備租賃費用不在此限。
- b. 提案者應有自籌經費配合，提案申請支持之經費，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 49%。

3. 立案證明文件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

- a. 公司行號：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公司 / 商業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b. 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立案或登記證書等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文件規格為準）。
 - c.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經費支持。
4. 國稅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5. 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6. 切結書（應使用本院提供之制式例稿，用印影本電子檔上傳系統，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應使用本院提供之制式例稿，用印影本電子檔上傳系統，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8. 其他如原著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
 9. 提案計畫書、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應使用本院提供之制式例稿

二、線上報名及審件說明

1. 上網註冊並設密碼，報名系統於確認填寫資料後，寄出確認信件，並由報名系統發出之確認信上連結回到主報名網頁。

2. 應繳交資料，請於110年年9月6日17:00前至「110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專案線上報名系統」（以下簡稱「報名系統」：[\(https://apply.taicca.tw/ \)](https://apply.taicca.tw/)）填寫並上傳相關檔案，以完成報名。
 3. 順利進入報名頁面者，請確實閱讀過下載區內資料後，方可開始進入報名流程。
 4. 報名之頁面無既定填寫順序，若提案者無法當日完成報名，可先將資料存檔，並於截止報名前完成填寫。
 5. 請確實填寫標註「*」字號之必填項目，若有遺漏必填項目，則無法送出報名。
 6. 確實完成每項目報名資訊後，可存檔並送出報名，一旦送出報名，後續便無法更改資料。
 7. 送出報名後，欲取消報名，請來信至：flagp@taicca.tw，主旨註明「取消報名-公司名稱」，並於信中說明取消原因。
 8.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系統頁面自動關閉，無法進行報名作業，未填完之報名資料視同未報名完成，而自動取消其資格，本院不再受理報名作業。
 9. 於報名完成後，本院進行內部資料資格審查，若有必要者將另行通知補件，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內部資料資格審查者，將進入評審小組初審（書面審查）；通過評審小組書面審查並進入評審小組決審（面試及簡報詢答）之組別，本院會另行通知，並告知其相關準備面試及簡報詢答之細節。
 10. 提案不論受理或獲選經費支持資格與否，文件概不退還。
- ❖ 請提案者需指派一位代表人進行報名，該代表人需為提案團隊之聯絡人，本院通知等重要訊息統一與該代表人聯繫。

三、結案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者，應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提案作品（原型開發成果），並於完成後，先至本院指定之線上網站提交下列結案資料，同時配合本院評審小組進行結案審查程序。通過審查核可後，應以紙本或硬碟檢具結案各項文件，向本院辦理結案事宜。

1. 結案成果應呈現整體作品之核心概念，協助評審委員與觀眾理解提案原型開發成果、技術核心驗證及市場初步報調查報告。
 - a. 以文字、影片、網頁或應用程式等，說明及模擬使用情境，以利完整演示使用者體驗情形（例如視、聽、觸等感受）。

- b. 證明技術可行性，例如本體驗若將使用特定硬體設備，則原型階段應已完成技術測試並證明技術上可運作。
 - c. 市場初步調查應以所提案之主要目標受眾/使用者為對象，完成質化或量化之小規模調查報告(調查樣本數至少30個)，結案時並應提交本市場初步調查之調查方式、問卷內容、樣本輪廓與選取方式，及調查結果。
 - d. 依據前項完成之使用者初步調查結果，如與原提案計畫書所載之預期效益或市場預估有所差異時，請加以分析說明，並提出未來將如何修正或提升原型開發成果之作法。
2. 應檢具受領支持經費之款項領據，於本院指定日期前，送達本院辦理核銷。逾期且未事先獲本院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院將撤銷其經費支持之資格。
 3. 本案採就地審計，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各單位務必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如於結案審查時及事後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將請獲經費支持之單位提供原始憑證正本。
 4. 開發完成之提案作品(開發成果)、其後續相關宣傳，以及往後完成製作之作品，須在適當處露出文化內容策進院LOGO。